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3210200011524-XM001

包 号：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321020001152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4.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分包预 算金额
第一包	1-1	负压泵	1		最大真空： ≤ -37 KPA 等		31 万元
	1-2	根管测量仪	6		功耗： ≤ 0.5 W 等		
	1-3	驻油机	1		槽腔容量：350ml 等		
	1-4	窝沟封闭设备（便携式牙椅含备用气源）	1		最大压力：7Bar 等	核心产品	
第二包	2-1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1		6 种照明形式（小圆、中圆、半圆、大圆、网格、裂隙）等		124.06 万元
	2-2	身高体重仪	1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等		
	2-3	腰臀围测量仪	1		输入范围：0-150 厘米等		
	2-4	肺功能检测仪	1		采用高精度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拆卸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等	核心产品	
	2-5	光学显微镜	2		内置式专用 0.5 倍接口等		
	2-6	离心机	1		最高转速：6000r/min 等		
	2-7	医用冰箱	3		有效容积：319 升等		
	2-8	空气消毒机	4		循环风量： ≥ 1200 m ³ /h 等		
	2-9	输液泵	5		输液平均流速精度： $\pm 5\%$ 等		
	2-10	微量泵	7		调节方式：数字按键调节等		
	2-11	治疗车	10		净重：17KG 等		
	2-12	监护仪	5		测量方式：旁流式等		

	2-13	抢救车	5	整车采用 304 不锈钢设计而成等		
	2-14	雾化吸入器	2	消耗功率：140VA 以下等		
	2-15	电动吸引机	4	负压调节范围： 0.013-0.085MPa 等		
	2-16	无创呼吸机	1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 方式，最大峰流速 ≥280L/min 等		
	2-17	制氧机	1	整机噪声：≤ 60dB(A) 等		
	2-18	洗胃机	1	洗胃周期：<40S 等		
	2-19	纤维喉镜（支气管 镜）	1	视角：≥90° 等		
	2-20	运送病人平车	1	车体下面有一个不 锈钢置物筐等		
第三包	3-1	针灸治疗床	5	四腿平稳安全着 地，安装橡胶防滑 脚套，安全可靠等		
	3-2	中频治疗仪	1	支持负压吸附电极 和自粘电极两种输 出形式等		
	3-3	红外线治疗设备	15	偏振光有效光谱波 长：600~1600nm 等	核心产 品	
	3-4	诊床	5	内包高弹力高密度 海绵，柔软舒适等		
	3-5	电针疗设备	1	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等		
	3-6	艾灸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1000VA 等		
	3-7	红光治疗仪	5	使用方式分类：非 接触式等		
	3-8	低频治疗设备	1	八路电流输出可 选，每路可连接二 个电极片等		
	3-9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1	声工作频率：1 路 1MHz，2 路 3MHz， 允差±10%等		
	3-10	牵引设备	1	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允差± 10mm 等		
	3-11	中医蜡疗仪	1	控温灵敏度：± 0.1℃等		
	3-12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提供身份证刷卡登 陆功能等		
第四包	4-1	血压计	5	袖带适用周长范 围：17cm~42cm 等	核心产 品	27.5 万 元
						121.8 万元

4-2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1	按键：单按键等	
4-3	血压计（医用电子血压计）	10	脉率数：30~199 次/分等	

注：a)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b)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嘉园二里 14 号
联系方式：010-67534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联系方式：周满堂、韩振宇、王雪 010-59050301、18210094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满堂、韩振宇、王雪
电话：010-59050301、18210094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 <u>窝沟封闭设备（便携式牙椅含备用气源）</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二包核心产品为： <u>肺功能检测仪</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三包核心产品为： <u>红外线治疗设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四包核心产品为： <u>血压计</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04.36 万元，其中第一包：31 万元；第二包：124.06 万元；第三包：121.8 万元；第四包：27.5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第一包：6000 元；第二包：24000 元；第三包：22000 元；第四包：5000 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帐 号：10000010102638</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开标一览表 1 份。 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210094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27	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其他规定	<p>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得分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价格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业绩，以签署的案例合同为准，要求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项业绩1分，最高6分。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合同的卖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以上案例不可重复计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46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6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迅速、备品备件充足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网点分布范围广、维修响应快、备品备件充足7分；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较快、备品备件较充足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网点分布范围不广、维修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培训方案精心策划、覆盖问题全面、方案详细清晰、采购人在短时间内可熟练操作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但阐述不够具体，细节待完善，采购人无法在短期内熟练操作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重大缺失，采购人无法在短期内熟练操作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分包预 算金额
第一包	1-1	负压泵	1		最大真空： $\leq -37\text{KPA}$ 等		31 万元
	1-2	根管测量仪	6		功耗： $\leq 0.5\text{W}$ 等		
	1-3	驻油机	1		槽腔容量：350ml 等		
	1-4	窝沟封闭设备（便携式牙椅含备用气源）	1		最大压力：7Bar 等	核心产品	
第二包	2-1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1		6 种照明形式（小圆、中圆、半圆、大圆、网格、裂隙）等		124.06 万元
	2-2	身高体重仪	1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等		
	2-3	腰臀围测量仪	1		输入范围：0-150 厘米等		
	2-4	肺功能检测仪	1		采用高精度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拆卸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等	核心产品	
	2-5	光学显微镜	2		内置式专用 0.5 倍接口等		
	2-6	离心机	1		最高转速：6000r/min 等		
	2-7	医用冰箱	3		有效容积：319 升等		
	2-8	空气消毒机	4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等		
	2-9	输液泵	5		输液平均流速精度： $\pm 5\%$ 等		
	2-10	微量泵	7		调节方式：数字按键调节等		
	2-11	治疗车	10		净重：17KG 等		
	2-12	监护仪	5		测量方式：旁流式等		
	2-13	抢救车	5		整车采用 304 不锈钢设计而成等		
	2-14	雾化吸入器	2		消耗功率：140VA 以下等		

	2-15	电动吸引机	4	负压调节范围： 0.013-0.085MPa 等		
	2-16	无创呼吸机	1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 方式，最大峰流速 ≥280L/min 等		
	2-17	制氧机	1	整机噪声：≤ 60dB(A) 等		
	2-18	洗胃机	1	洗胃周期：<40S 等		
	2-19	纤维喉镜（支气管 镜）	1	视角：≥90° 等		
	2-20	运送病人平车	1	车体下面有一个不 锈钢置物筐等		
第三包	3-1	针灸治疗床	5	四腿平稳安全着 地，安装橡胶防滑 脚套，安全可靠等		121.8 万元
	3-2	中频治疗仪	1	支持负压吸附电极 和自粘电极两种输 出形式等		
	3-3	红外线治疗设备	15	偏振光有效光谱波 长：600~1600nm 等	核心产 品	
	3-4	诊床	5	内包高弹力高密度 海绵，柔软舒适等		
	3-5	电针疗设备	1	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等		
	3-6	艾灸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1000VA 等		
	3-7	红光治疗仪	5	使用方式分类：非 接触式等		
	3-8	低频治疗设备	1	八路电流输出可 选，每路可连接二 个电极片等		
	3-9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1	声工作频率：1 路 1MHz，2 路 3MHz， 允差±10%等		
	3-10	牵引设备	1	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允差± 10mm 等		
	3-11	中医蜡疗仪	1	控温灵敏度：± 0.1℃等		
	3-12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提供身份证刷卡登 陆功能等		
第四包	4-1	血压计	5	袖带适用周长范 围：17cm~42cm 等	核心产 品	27.5 万 元
	4-2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 测仪	1	按键：单按键等		
	4-3	血压计（医用电子 血压计）	10	脉率数：30~199 次/分等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2.2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的运输和包装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2020]123号文的标准要求。

4、验收与安装、调试

4.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 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甲乙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或有明显损坏, 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在设备到达采购人场地后, 投标人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投标人拟定并包括采购人需要的验收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 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 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

方法和维护方法。

4.4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中标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实现自助办理进京环保凭证。

5、培训服务及人员配备

5.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5.2 拟配备人员须保证完成及时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6、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6.1 保修服务：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6.2 技术支持：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投标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1-1 负压泵技术参数：

1. 可供 8 台牙椅使用，同时启动 5-6 台牙椅

2. 抽吸流量 1500L/min

#3. 抽吸原理：半干式（采用气循环，液体和气体同时抽到负压系统，进行两分离）

#4. 最大真空：≤ -37KPA

5. 主机电压：220V

6. 额定电流：4.5-5A

7. 真空调节: -20KPA
8. 噪 音: $\leq 61\text{dB}$
9. 频 率: 0-65hz 变频功能
10. 马达功率: $\geq 1300\text{W}$
11. 马达速度: $\geq 3740\text{rpm}$
12. 净 重: $\leq 37\text{KG}$
13. 有紧急使用功能 (在变频器损坏或者传感器损坏的情况下可紧急使用)
14. 排水管带消音器
15. 具有检测管理是否泄漏的功能
16. 工作过程中可排水
17. 产品尺寸: $\leq 410*510*630\text{mm}$
18. 具有电机保护功能, 管路堵塞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1-2 根管测量仪技术参数:

- 1 电池: 3.7V/2000mAh
2. 电源适配器: $\sim 100\text{V}-240\text{V}$, 50Hz/60Hz, 0.4Amax
3. 输出信号电压: $\leq \sim 200\text{Mv}$
4. 输出信号频率: $\leq 8\text{kHz}$
5. 功耗: $\leq 0.5\text{W}$
6. 显示: 3.8 英寸 LCD 屏
7. 声响提示: 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8. 重量: $613.5\text{g} \pm 10\%$ (其中底座 $283.5\text{g} \pm 10\%$, 机身 $330\text{g} \pm 10\%$)

1-3 驻油机技术参数:

1. 手机数量: 4
2. 工作气源 Mpa: 0.4-0.6
- 3 电源 V/Hz 220/50
4. 气体消耗 L/Min: 60
- 5 重量: 7.2Kg
- 6 外形尺寸: 310x270x350mm
7. 槽腔容量: 350ml

1-4 窝沟封闭设备 (便携式牙椅含备用气源) 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100-240V， 50/60Hz
2. 功率：550W
3. 额定流量：60L/min@4Bar
4. 储气罐容积：7L
5. 净水瓶容积：1000ml
6. 污水瓶容积：1000ml
7. 启动压力：5Bar
8. 最大压力：7Bar
9. 吸唾流速： $\geq 1000\text{ml}/\text{min}$
10. 洁牙机输出功率：最大 10W
11. 洁牙机工作频率：24-28KHz
12. 光固化波长：430-490nm
13. 光固化强度：850-1200mw/cm²
14. 净重：24.5KG
15. 噪音值： $\leq 58\text{dB}$
16. 尺寸：430*295*615mm
17. 随机配套牙科综合治疗机的备用气源
 - (1) 电压：AC 220V/ 50Hz
 - (2) 额定功率： $\leq 3.1\text{ KVA}$
 - (3) 排气量： $\geq 280\text{L}/\text{min}$
 - (4) 噪音： $\leq 65\text{dB}$
 - (5) 最高压力： $\geq 0.8\text{ Mpa}$
 - (6) 储气罐容量： $\geq 135\text{ L}$
 - (7) 转速： $\geq 1400\text{r}/\text{min}$
 - (8) 尺寸： $\leq 104\text{x}52\text{x}77\text{cm}$
 - (9) 包装箱尺寸： $\leq 110\text{x}58\text{x}80\text{cm}$
 - (10) 毛重： $\leq 100\text{ KG}$
 - (11) 机头数：四机头
 - (12) 可带牙椅：一拖八
 - (13) 干燥器：可选配

(14)机头材质：全包裹铝合金材质

第二包

2-1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技术参数：

- 1、系统组成：直接检眼镜、医用放大镜、医用检查灯、电子血压计、红外额温计集成一体化桌面式设计，自带耗材储物槽，方便使用管理。
- 2、直接检眼镜
 - 2.1、观察视场角 $\geq 3^\circ$ 可一次性观察整个眼底；
 - #2.2、屈光度 ≥ 28 种，正（+1、+2、+3、+4、+5、+6、+7、+8、+9、+10、+12、+15、+20、+40）D，负（-1、-2、-3、-4、-5、-6、-7、-8、-9、-10、-15、-20、-25、-30）D；
 - #2.3、6种照明形式（小圆、中圆、半圆、大圆、网格、裂隙；
 - #2.4、3种滤片：无赤滤片（绿色滤片）、钴蓝滤片（蓝色滤片）、偏光滤片
 - 2.5、最大孔径照明角 θ ： $\geq 6.1^\circ$ ；
 - 2.6、色温 $3000\text{K} \pm 10\%$ ；最大照度不低于 750 LX ；
 - 2.7、照明系统的照度应能从最大值调节到最大值的 10% ，输出照明光的显色指数应不少于 85 ；
- 3、医用放大镜
 - 3.1、光照稳定，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光源 360° 无影光环照明，配有鼓气囊插口；
 - 3.2、放大透镜可放大 2.0X ，视窗放大透镜可左右移开，使器械可伸入耳道；
 - 3.3、色温 $\geq 3000\text{K}$ ，最大照度 $\geq 7000\text{LX}$ ；
- 4、医用检查灯
 - 4.1、光照稳定，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最大照度 $\geq 30000\text{LX}$ ，色温 $3000\text{K} \pm 10\%$ ；
 - 4.2、可与一次性压舌板配备使用，压舌板插入时应顺畅、无阻塞，压舌板插好后应稳固、无脱落。按压自动弹片，压舌板应能顺畅有力地自动弹出压舌板。
- 5、血压
 - 5.1、采用脉搏波法测量法、双气囊双传感器机构设计，保证测量准确性
 - 5.2、测量范围：压力（ $0\sim 270$ ） mmHg [（ $0\sim 36$ ） kPa]
 - 5.3、脉率数 $40\text{次/分}\sim 180\text{次/分}$
 - 5.4、测量准确度： $\leq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
 - 5.5、脉率数 $\leq \pm 5\%$

5.6、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6. 体温

6.1、体温测量范围应为 32℃~42.9℃

6.2、体温测量精度（体温计在 35℃~42℃ 的温度显示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0.2℃，）在其他温度时，最大允许误差±0.3℃

7. 须与本院系统对接。

2-2 身高体重仪技术参数：

1. 组成：系统由身高体重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用于测量人体身高及体重，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自动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Internet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6.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7. 显示屏：≥3.5 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

8.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 称重范围：1kg~200kg，精度±0.1kg

10. 测量范围身高：60cm~200cm，精度值：±0.5cm

11. 国际通用体质指数（BMI）

12. 测量速度：480 次/小时

13. 测高温度自动补偿

14. 可折叠

15. 须与本院系统对接。

2-3 腰臀围测量仪技术参数：

1. 组成：系统由腰围尺、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腰围自测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组成并带语音提示腰围测量系统。

3. 检测原理：自动数值读取，无线数据传递

4. 输入范围：0-150 厘米。

5.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微功率 RF 上传功能，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6. 须与本院系统对接。

2-4 肺功能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能满足 4 岁及以上可以配合的儿童及成人的肺功能检查

二、功能指标

1. 肺通气测量具备四大检测模块，即 SVC、FVC、MVV、MV 模块
2. 慢速肺活量检查：SVC、IVC、IC、ERV、TV SVC、IVC、EVC、IRV、ERV 等
3. 快速肺活量检查：FVC、FEV1、PEF、FEF25、FEF50、FEF75、MMEF、FEV1/FVC、FEV1/VC Max、PEF、VEXP、FET 等
4.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5. 分钟测量通气量 MV
6. 支持快速弥散残气功能测试
7. 一口气弥散功能测试，实时监测口腔压和呼吸流速
8. 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用药前后对比及改善率
9. 支持支气管激发试验，配备系统一体化激发给药设备
10. 配备专业肺功能测试软件系统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 采用高精度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拆卸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2. # 传感器手柄恒温电加热，温度自动补偿可防冷凝，不受环境温湿度影响，传感器精度更高；
3. # 配备多通道换向阀，结构简单反应灵敏，无需额外设置减速装置、后续维护成本更低，换向阀可拆卸清洗，进一步预防交叉感染风险；
4. 具备容积、流速、弥散、雾化率及空压机定标校准功能，配备 3L 定标桶，满足呼吸质控要求；
5. 呼吸流量及容积测定，采用流量积分法
 - 5.1 流量范围 0-20 L/s，分辨率 0.01L/s，在 0-±16 L/s 范围下，其精度为 ±2%；
 - 5.2 容积 0-20L，分辨率 0.001L，精度 ±3%；
6. 弥散功能测试

- 6.1 采用一口气呼吸法，弥散实时监测气体浓度，无需等待弥散检测分析时间；
- 6.2 能自由调整气体采样分析区间，协助质控操作；
- 6.3 弥散检测同步弥散残气测定，参数结果同时获取；
- 6.4 弥散检测采用 CO、CH₄ 的混合气体，无需额外气体，成本更低；CO/CH₄ 气体分析器为红外原理，测量范围 0-0.33%，精度±0.003%，分辨率 0.001%；
- 6.5 支持自动化给气程序，智能定位肺容量质控点，具备吸气质控标准，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
- 6.6 系统智能化控制，具备指引、质量控制、结果判读、释义等功能，实时弥散检测操作，配备弥散训练模式，方便患者理解操作，有效提高质控等级；
7. 支气管反应性测定
 - 7.1 支气管激发、舒张试验，PC20、PD20 测算，具备肺功能测试系统控制一体化激发试验喷药功能，软硬件一体无需外接；
 - 7.2 配备与激发试验相匹配的自动雾化给药设备，雾化流速 7L/min，雾化压力 1.2 bar，雾化率 270±30mg/min，平均颗粒直径<5 μm；
 - 7.3 雾化残留液量≤ 1.5 ml；
 - 7.4 具备自动药物补偿功能，当患者出现配合不佳时导致药物吸入不够，系统会识别异常并补偿缺失的药物，协助患者达到激发操作要求；
 - 7.5 系统控制给药，支持支气管舒张、支气管激发给药，可设置激发过程中的雾化触发条件、雾化时间、雾化呼吸间隔等信息、实时显示趋势图，有用药间隔计时器提醒，结果显示药前药后肺功能对比；
 - 7.6 内置激发、舒张协议，用户也可添加及编辑院内常用协议程序；
 - 7.7 具备舒张用药计时功能，自动计时舒张时间，检测更便捷；
8. 开机自动校准，支持 BTPS 校正，具备环境参数传感器，大气压 500-1200hPa，温度 0-40℃，湿度 0-90%；
9. 自定义检测报告，设置报告模板内容及排版，可显示多项检测结果、功能参数、质控等级、疾病分级等信息，参数可重命名符合判读习惯，满足临床及科研需求；
10. # 开放式预计值系统设计，含有多项中国人预计值数据，用户可增加、删除、自定义预计值公式，设置最优排序，且可合并预计值公式，方便判断及临床研究使用；

11. 系统数据分析，检测曲线实时显示，离线存储患者检测报告及记录，历史检测数据及曲线可同一报告对比，数据库可在不同设备互相导入，多设备数据统一管理，并自动备份。
12. 支持连接医院 HIS 系统，搭载云平台数据系统，实现患者管理、随访管理、数据导出及分析等功能；
13. 工作站配备一体机电脑，屏幕尺寸 ≥ 27 寸，I5 及以上处理器系统，硬盘 $\geq 512G$ 内存；
14. 可配置打印机
15. 配备一体化多功能台车，高度可调节，可移动，方便用户操作；
16. 系统要求集成化、模块化，可开发拓展脉冲震荡法 IOS 气道阻力测试、体描计功能、FENO 检测模块等。

2-5 光学显微镜技术参数：

1.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
2. 目镜：大视野目镜，平场目镜，视场数 22；
3. 物镜：无限远物镜 4X 、10X 、40X 、100X (oil)；
- # 4.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配有限位装置和锁紧装置，低手位同轴调焦手轮，微调手轮格值 0.001mm，调焦更加精确；
5. 转换器：四孔内定位转换器，滚珠轴承内定位，有防霉装置；
6. 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石墨表面 尺寸 216 \times 150mm，移动范围 75mm \times 55mm；
- # 7. 荧光附件：真菌荧光模块，光源为长寿命光源，即开即用；
8. 聚光镜：NA1.25；
9. 透射光源：外挂式下照明系统 3W/LED 照明，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10. 接口：内置式专用 0.5 倍接口；
- # 11. 荧光摄像头：专用荧光摄像头，速度快，灵敏度高
- # 12. 软件具备：自动/手动 一键白平衡，区域白平衡；实时测量分析，静态测量分析；反射率检测，计数功能；多通道荧光合成叠加；荧光能量曲线，真菌检测报告软件，具有方便的病理管理和统方功能，可以随意选取需要保存的区域进行拍照，具有 DICOM 专用接口，图像注释，图像标记，同一病人最多可以采集 100 张图片，具有 FISH 功能；

2-6 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6000r/min

- 2、最大容量：4×400ml
- 3、最大离心力：6080xg
- 4、定时范围：0~99min59s
- 5、转速精度：±10r/min
- 6、整机噪音：<58dB
- 7、电 源：AC220V 50H 10A
- 8、整机功率：500W
- 9、重 量：（不含转头）约 40kg
- 10、外形尺寸：580×440×360mm(L×W×H)

2-7 医用冰箱技术参数：

- 1、样式：立式
- 2、有效容积：319 升；
- 3、外部尺寸（宽×深×高）：600x645x1967 mm；
- 4、内部尺寸（宽×深×高）：520x508x1280 mm；
- 5、毛、净重：88/80 kg；
- 6、门体配备：采用双层钢化镀膜玻璃门，具有 LOW-E 镀膜，保证门体无凝露；
- 7、箱体外部材质：喷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 8、内胆材质：采用 HIPS 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耐脏易清洁；
- 9、层架数量：标准配备 4 个可调节高度层架；
- 10、保温材料：整体采购高密度聚氨酯发泡箱体；
- 11、产品在 16—32℃非阴雨环境下可进行有效除湿，确保箱内湿度 35%-75% RH；
- 12、电压范围：宽电压设计，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13、耗电量（kW·h/24h）：25℃环境下，空载耗电量不高于 2.6kW·h/24h；
- 14、噪音值：整体设备噪音值不高于 60dB(A)（声功率）；
- 15、温度设置范围：2—8℃；湿度范围：35%—75%RH；
- 16、温度设置精度：温度设置精度 0.1℃；
- 17、显示控制器类型：采用温度湿度双显示控制器，高亮度 LED 数字显示；
- 18、压缩机情况：制冷性能稳定性、安全性高；
- 19、温度均匀度：高效风机和分层送风技术，确保温度均匀性和波动，箱内温度均匀低于 1.5℃；

- 20、温度波动性：波动值不高于 1.5℃；
- 21、蒸发器及制冷方式：采用风冷翅片蒸发器传热系数高，换热效果佳，降温速度提高 1 倍；
- 22、降温时间：25℃环境下，空载从室温冷藏降温至 4℃用时不高于 90min；
- 23、多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超湿度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 24、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LED 显示闪烁，远程报警（需另接选配报警设备）；
- 25、多重保护功能：压缩机开机延时启动保护；压缩机停机间隔保护；控制器密码保护，防止参数随意调整；
- 26、测试孔：标配 1 个测试孔；
- 27、温度数据记录：选配 USB 数据导出模块，同步记录箱内温度数据；
- 28、设备配有暗锁以及可配备挂锁的锁孔，可实现单门双锁，安全可靠。

2-8 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 2、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消杀，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也可在无人条件下使用；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3、使用寿命长，该机核心部份等离子发生器整体为不锈钢件加工而成，在使用中无损耗，降低了使用中的维护成本，其寿命为 40000 小时以上；
- 4、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 5、采用柜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墙面空间。
- 6、电源电压： $\sim 220V \pm 22V$ 50Hz ± 1 Hz，额定功率： $\leq 220VA$
 - #7、循环风量： $\geq 1200m^3/h$
- 8、整机重量 $\leq 61kg$ ，安装尺寸：54*42*176cm，可适用 150m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 #9、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离心风机与合理的风道设计相结合，整机噪声 $\leq 55dB$
- 10、消毒效果：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 $\geq 99.9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6.00\%$ ，空气中的臭氧量 $\leq 0.1mg/m^3$

- 11、等离子体发生器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强的电晕放电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5.68 \times 10^{17} - 8.01 \times 10^{18} \text{ m}^{-3}$ ；
- 12、等离子发生器的高压输出电压： $6000 \pm 200\text{V}$
- 13、风速高中低可调；
- 14、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甲醛去除率（降解率） $\geq 80\%$ ，悬浮粒子数 ≤ 3500 个/L（ $\Phi \geq 0.5\mu\text{m}$ ）；
- 15、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 9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16、机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有三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一、手动常开消毒模式；二、手动定时消毒模式；三、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
- 17、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可分别查看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滤网累计时间。
- 18、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当主要杀菌因子失效时立即报警提醒（在显示屏上直接显示），确保消毒效果的稳定可靠；当等离子体发生器短路和非正常放电时高压包自动保护，防止安全事故
- 19、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20、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2-9 输液泵技术参数：

- #1. 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体重模式
2.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1200ml/h
3. 输液平均流速精度： $\pm 5\%$
4. 快排速度；1000 ml/h, 快排平均流速精度： $\pm 5\%$
5. 单次丸剂量：单次丸剂量 1.0-10ml 可调，默认 3ml
6. 阻塞报警阈值：高 100KPa \pm 20KPa，中 60 KPa \pm 20KPa，低 40 KPa \pm 20KPa
7. KVO 流速：1.0-5.0ml/h 可调，默认值 1ml/h，步进值 0.1, 平均流速精度 $\pm 5\%$
8. 暂停超时报警时间：1min50s—2min
9. 报警提示功能：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故障报警，网电源断开报警网电源接入提示，电池充电提示，电池充电完成提示，环境低温提示
- #10. 可标定标准输液器数量 ≥ 5 种，带有自动标定输液器功能

11. 调节方式：数字按键调节。

2-10 微量泵技术参数：

1. 注射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体重模式

2.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1-1200ml/h；流速<100ml/h，步进值 0.1，流速 \geq 100ml/h，步进值 1

#3. 注射平均流速精度： $\pm 1.9\%$ 或 $\pm 0.005\text{ml/h}$ (取大值)

4. 注射量预置范围：0-9999ml，<100ml 步进值 0.1， $\geq 100\text{ml}$ 步进值 1

5. 快排速度：5ml：150ml/h，10ml：300ml/h，20ml：600ml/h，30ml：900ml/h；
50/60ml：1200ml/h；快排平均流速精度： $\pm 1.9\%$

6. 单次丸剂量：0.1-10ml 可调，步进值 0.1，默认 3ml

7. 阻塞报警阈值：高 100KPa \pm 20KPa，中 60 KPa \pm 20KPa，低 40 KPa \pm 20KPa

8. KVO 流速：0.1-5.0ml/h 可调，默认值 1ml/h，步进值 0.1，平均流速精度： $\pm 1.9\%$ 或 $\pm 0.005\text{ml/h}$ (取大值)

9. 报警根据安全级别分三档显示，并以灯光提示

#10. 调节方式：数字按键调节

11. 内部电池：两个通道同时运行工作时间大于 4h

12. 报警提示功能：阻塞报警，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推空报警，接近推空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故障报警，规格错误报警，推柄脱落报警，网电源断开报警，网电源接入提示，电池充电提示，电池充电完成提示

13. 可使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2-11 治疗车技术参数：

1、规格:625x475x920mm

2、主体材质采用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塑钢；

3、上部：不锈钢 304 材质三面围栏，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透明软玻璃；

4、车身配有一抽屉，高度 120mm，内空：424*375*110mm 三折静音导轨，抽屉内部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款式、封口插槽式表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

5、车体底部置物盆注塑一体成型尺寸：500*413*75mm 可放入大量的物品。抽屉下部两

只旋转式污物桶。

6、毛重：23.8KG

7、净重：17KG

8、包装尺寸：730*540*980MM

2-12 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产品用途

#1、产品适用于心电、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指标的连续监测。

二、产品功能要求

1、≥10寸 TFT 显示屏，可实现 8 道波形同屏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共存界面，实时短趋势，波形和趋势同屏显示，大字体显示功能等多种显示模式；

2、可选实现外接触摸显示屏功能；

3、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三种监护模式任选；

4、支持中/英文菜单操作功能；

#5、可实现各种参数连续存储大于 1 个月；

#6、可与中央监护仪实现有线、无线及有线/无线混合联网功能；

7、具有有机顶灯报警/报警指示 / 直流电源指示灯 / 交流电源指示灯，具有上、下限设置功能，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

8、具有抗高频电刀干扰、抗除颤能力

9、电池：内置电池可随时充电，时间>2 小时

三、性能指标

1、心电测量

1.1 导联选择：3 导/5 导可相互转换

1.2 测量范围：27bpm~300bpm

1.3 测量精度：±3bpm

1.4 扫描速度：12.5 mm/s、25mm/s、50mm/s

2、无创血压测量

2.1 测量范围：0kPa~40.0kPa (0mmHg~300mmHg)

2.2 测量精度：±0.5kPa (±4mmHg)

2.3 测量方式：振荡法，有袖带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3、血氧饱和度测量

3.1 测量范围：0%~100%

3.2 精度：在 75%~99%范围内为±2%

4、脉搏测量

4.1 测量范围：10 次/分~255 次/分

4.2 测量精度：30 次/分~255 次/分范围内±3 次/分

5、体温

5.1 测量范围：0℃~50℃

5.2 测量精度：±0.1℃

6、呼吸

6.1 测量范围：0 次/分~100 次/分

6.2 测量精度：4~60 次/分范围内±2 次/分

6.3 测量方式：腹式/胸阻抗式可选

7、有创方式血压

#7.1 可监测范围：主动脉压（ART），肺动脉压（PA），中心静脉压（CVP），右房压（RAP），左房压（LAP），肺毛压（PCWP），颅内压（ICP）

7.2 压力测量范围：-6.7kPa~40.0kPa（-50mmHg~300mmHg）

7.3 压力测量精度：±0.4kPa（±3mmHg）

7.4 报警设定范围：-6.7kPa~40kPa（-50mmHg~300mmHg）

8、二氧化碳

8.1 测量方式：旁流式

8.2 显示：二氧化碳的百分比及其变化图形

8.3 测量范围：0%~10%

8.4 测量精度：±0.2%

8.5 报警设定范围：0%~10%

2-13 抢救车技术参数：

1. 整车采用 304 不锈钢设计而成
2. 车体长宽高：650*420*860mm
3. 配四个万向脚轮，方便移动

4. 车身中间配备两个抽屉，下部配一个双门柜子

2-14 雾化吸入器技术参数：

- 1、输出压力：7L/min@100kPa
- 2、喷雾量：0.40ml/min
- 3、粒子径：MMAD3-5um
- 4、药液杯容量：最大 7ml
- 5、药液量：2-7ml
- 6、喷雾速率：0.25ml/分钟
- 7、噪音：65dB 以下
- 8、电源：AC 220V、50HZ
- 9、消耗功率：140VA 以下
- 10、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 /30%~85%RH/
- 11、湿度/气压：700-1060hPa
- 12、保管运输环境温度/ -20°C ~ $+60^{\circ}\text{C}$ /10%~95%RH/
- 13、本体重量： $\leq 2.2\text{kg}$
- 14、外形尺寸： \leq 宽 175*高 110*厚 215mm

2-15 电动吸引机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 \pm 10% 50Hz
- 2、泵结构：进口膜式泵
- 3、抽气速率： $\geq 40\text{L}/\text{min}$
- #4、负压调节范围：0.013-0.085MPa
- 5、吸液瓶：2500ml \times 2
- 6、输入功率：400VA
- 7、噪音： $\leq 65\text{dB}$

2-16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 #2、彩色触摸电容屏（ ≥ 15.6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80\text{L}/\text{min}$ 。

- 4、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 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7、氧疗模式下可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氧疗效果评估和失败预测。
- 8、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10、可选配具有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
- 11、可选配食道压监测功能，提供与呼吸机同品牌的食道压附件。
- # 12、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geq 120\text{L}/\text{min}$ 。
- 13、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 14、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5、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 16、 ≥ 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7、可选配 CO₂ 模块监测。
- 18、可选配 SpO₂ 模块监测。
- 19、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 20、主要设置参数
 - 20.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₂O
 - 20.2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
 - 20.3 支持压力：4-50 cmH₂O
 - 20.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
 - 20.5 潮气量：50ml—2500ml
 - 20.6 呼吸频率：1-60 次/min
 - 20.7 吸气时间：0.2—5s
 - 20.8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 20.9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
 - 20.10 延时升压时间：OFF, 1-60min

21、监测参数

- 21.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21.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21.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 21.4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 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10000 条事件记录；

22、报警参数

- 22.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22.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22.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 22.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22.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22.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 22.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 22.8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 22.9 电池电量低报警

23、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4、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2-17 制氧机技术参数：

- 1、最大推荐流量：5L/min
- 2、出口标称压力为 7kPa 时的流量范围：0.5~5L/min
- 3、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kPa 的被压，流量变化：0.5L/min
- 4、氧流量 0.5~5L/min 时，氧浓度为 93% \pm 3%
- 5、输出压力：40~70kPa
- 6、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 kPa \pm 50 kPa
- 7、整机噪声： ≤ 60 dB(A)
- 8、最大雾化率： ≥ 0.1 mL/min
- 9、电源： ~ 220 V ± 22 V，50HZ ± 1 HZ
- 10、 输入功率：500VA
- 11、 净重：17.8kg
- 12、 外形尺寸：49 \times 24 \times 64（cm）

13、海拔高度：海平面至 1828 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从 1828 米至 4000 米时效率低于 90%。

14、安全系统：

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停机；

压缩机高温，停机；

压力，循环故障报警，报警停机；

压缩机故障，报警停机；

低氧浓度，报警；

15、最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分钟

16、电气分类：I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17、工作制：连续运行

18、正常工作环境（含氧浓度状态指示器）：

环境温度范围：10℃~40℃；

相对湿度范围：30%~75%；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 hPa；

注意：当贮运温度低于 5℃时，使用前应将设备在正常工作温度环境中放置 4 小时以上。

19、氧气输出口温度：≤46℃

20、建议：吸氧管长度不能超过 15.2 米且不能折瘪。

21、贮存和运输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20℃~+60℃；

相对湿度范围：10%~93%，且无冷凝现象；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 hPa；

22、具备累计时间功能

23、具备定时功能

24、具备雾化功能

2-18 洗胃机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22%，50Hz ±1Hz

2、输入功率：90VA

3、洗胃周期：<40S

- 4、冲液量：250-350ml/次
- 5、流量： $\geq 2\text{L}/\text{min}$
- 6、工作压力及变化：压力绝对值在 47-67KPA 范围内，工作压力变化不大于 $\pm 5\text{KPA}$
- 7、熔丝管：F2AL250V， $\Phi 5*20$
- 8、重量：9.8kg
- 9、外形尺寸：410*370*246mm
- 10、工作制：连续运行
- 11、电器要求：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 12、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 13、相对湿度范围：30%-80%
- 14、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2-19 纤维喉镜（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用于经口或经鼻的气管插管，及困难气道插管，以及可视化气道分泌物吸引及肺泡灌洗

二、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指标）

1. 成像原理：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
2. 视角： $\geq 90^{\circ}$
3. 空间分辨率： $\geq 10.101\text{p}/\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5. 吸引通道直径： $\geq 2.6\text{mm}$
6. 插入部长度： $\geq 600\text{mm}$
7. 前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8. 屏幕尺寸： ≥ 3.5 寸
9. 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10. 屏幕可转：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11. 可拍照和录像：具备
12. 输出端口：HDMI 和 USB
13. 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240\text{min}$

三、技术原理及功能特点：

（一）喉镜手柄技术参数

1. 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空间分辨率 $\geq 10.101\text{p/mm}$ 。
2. 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3.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geq 2.6\text{mm}$ 。
4. 插入部长度 $\geq 600\text{mm}$ 。
5.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支持定制，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6. 照明采用 LED 灯，亮度 $\geq 400\text{LUX}$ ，三档亮度可调节，非光纤照明。
7. 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3~50mm。
8.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9. 可选配插入部旋转功能，左右各旋转 120° 。
10. 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11. 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12.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节省临床抢救时间。
13. 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二）显示主机技术参数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软镜手柄，无需转接。
2. 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60^\circ$ 。
3. 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5. 可通过 HDMI 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6.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 可通过 USB 实现数据导出，方便科研、教学。
8.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9.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10.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1.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1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2-20 运送病人平车技术参数：

- 1、该担架车采用优质 $\Phi 32$ 和 $\Phi 25$ 不锈钢管精心加工而成，管壁厚度均达到实际厚度 1.0mm，保证了整体的坚固性。
- 2、采用 125MM 高强度超静音脚轮，宁静耐磨、转向灵活、防缠绕、适用于各种不同路

况。

- 3、担架车床面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板折弯而成，平整，透气。
- 4、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不生锈，能持久的保持弹性。
- 5、紧急情况下，担架车面可与车体分离，护栏可折放；
- 6、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为医护人员对病者进行急救提供方便。
- 7、不锈钢升降输液架，ABS 紧固系统，内镶铜丝套，收放自如。
- 8、车体下面有一个不锈钢置物筐。
- 9、选配防水无缝 PVC 床垫（5cm 厚度海绵）。

第三包

3-1 针灸治疗床技术参数：

1. 尺寸：1870*600*700mm
2. 整体选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牢固可靠，坚固耐用，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5\text{mm}$ ，床腿采用 50*50*1.5mm 方形钢管焊接成型；
3. 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颜色可选；
4. 床面采用优质 PU 仿真皮革缝制而成，柔软有韧性，不渗透血水，容易清洗消毒，可酒精擦拭，阻燃；
5. 内置 50mm 高密度回弹海绵，不变形，回弹效果好，柔软舒适；
6. 床头一侧内包小枕头，柔软舒适，方便病人躺卧；
7. 四腿平稳安全着地，安装橡胶防滑脚套，安全可靠。

3-2 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 1、结构形式：台式主机，可配备专属台车，配带锁脚轮，方便设备移动与电极收纳；
- #2、操控方式： ≥ 10.1 寸电容液晶触摸屏，结合一键飞梭调节旋钮操作，方便快捷；
- #3、双通道输出，通道 1、通道 2 可联动输出；
- #4、支持负压吸附电极和自粘电极两种输出形式；
- 5、输出频率：1kHz、2kHz、3kHz、4kHz、5kHz、6kHz、7kHz、8kHz、9kHz、10kHz；
- 6、调制频率：0.5-150Hz；
- 7、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指数波、梯形波、锯齿波、三角波、尖波；
- 8、载波波形采用正弦波而非方波，治疗更柔和；

- 9、输出电流：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 \leq 70mA；
- 10、抽吸力：在 20kPa~40kPa 内连续可调；
- 11、调幅度：0、25%、50%、75%、100%五种可调；
- 12、内置专业治疗处方： \geq 72 种，可根据患者病情任意选择；
- 13、电极选择：电极输出可在吸附电极及自粘电极之间任意转换。
- 14、具有顶盘吸附海绵加热功能；
- 15、具有自动增量调节功能，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的同时，使患者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
- 16、可选配无线通讯，结合“物理治疗管理系统”，让物理治疗实现数字化管理；
- 17、操作面板一键飞梭旋钮具有无操作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的发生；
- 18、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强度自动锁定功能、电极线短路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极脱落报警、吸附电极吸力保护、加热双重温度保护等；
- 19、电源：AC220V 50Hz；
- 20、输入功率：350VA。

3-3 红外线治疗设备技术参数：

- 1、推车式主机，配带锁脚轮；
- 2、双路输出，一路为偏振光，一路为红外光；
- 3、双路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 4、光源：一体式近红外光源；
- #5、偏振光有效光谱波长：600~1600nm；
- 6、偏振光传输方式：光源前置，通过短程光棒传导直接输出；
- #7、偏振光路配置两种治疗头，最大光功率分别不小于：1300mW、4000mW；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分别不大于： Φ 10mm、 Φ 80mm；
- #8、红外光有效光谱波长：600~3400nm；
- 9、红外光传输方式：光源直接输出；
- 10、红外光治疗头最大光功率不小于：30W；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不小于 120mm；
- 11、光功率调节功能：各治疗头均可在其最大光功率的 10%~100%间分十档可调；
- 12、两路治疗头的调节支臂：万向阻尼式，长度 \geq 100 厘米，方便快捷；
- 13、输出控制模式：各治疗头均具有连续、间歇、振荡 3 种输出控制模式；
- #14、振荡模式下治疗光连续输出不间断，且能自动控制强弱变化，防止能量积聚引起灼伤；

- 15、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增强疗效；
- 16、治疗时间控制：可在 0~60min 之间调节；
- 17、间歇模式下时间控制功能：通、断时间可在 1~9s 之间分别调节；
- 18、治疗过程中可根据临床需要调整光功率参数、输出控制模式和间歇时间参数；
- 19、液晶显示，实时可见治疗参数及动态变化；
- 20、具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 21、具有治疗头实时控温功能和温度显示功能；
- 22、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

3-4 诊床技术参数：

1. 尺寸：1870*600*700mm
2. 整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材料焊接而成，牢固可靠，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5\text{mm}$ ；
3. 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颜色可选；
4. 床面为皮革面，优质仿真皮革，柔软有韧性，容易清洗消毒擦拭；
5. 内包高弹力高密度海绵，柔软舒适；
6. 床头一侧内包小枕头，柔软舒适，方便病人躺卧；
7. 四腿平稳安全着地，安装橡胶防滑脚套，安全可靠。

3-5 电针疗设备技术参数：

1. 输出负载阻抗为 $250\ \Omega$ 。
2. 连续波（脉冲频率）为 0.8Hz、1Hz、1.5Hz、2Hz、5Hz、20Hz 分六档。
3. 断续波中续波为 0.8Hz、1Hz、1.5Hz、2Hz、5Hz、20Hz 分六档，断续周期为 6s。
4. 疏密波中疏波为 4Hz，密波为 20Hz，疏密周期为 6s。
5.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为 $0\sim 0.9\text{mA}$ 。
6. 脉冲能量应不超过 5mJ。
7. 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8. 定时时间（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
9. 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 $\sim 220\text{V}$ 50Hz，输入功率 6VA。
10. 外形尺寸：260mm \times 200mm \times 90mm。重量：1.5kg。

3-6 艾灸仪技术参数：

- 1、安全类型：I 类，B 型。
- 2、电源：AC 220V，频率：50Hz。
- 3、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 4、主机外形尺寸：455 \times 405 \times 980mm，允差 $\pm 100\text{mm}$ 。

- 5、治疗头尺寸：直径 200mm，高度 400mm，允差±30mm。
- 6、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mm~1400mm，允差±30mm。
- 7、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8、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9、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 10、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 11、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 6 档。
- 12、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 13、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 #14、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 15、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 16、治疗温度：不超过 60℃。
- 17、工作噪音：≤60dB(A)。
- 18、防倾倒保护功能：具备。

3-7 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环境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不大于 80%；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 2、电源条件：电源电压：a. c. 220V±22V；电源频率：50Hz±1Hz。
- 3、主机体积：320×430×780mm
- 4、安全分类：I 类
- 5、使用方式分类：非接触式
- 6、光谱范围：特殊照射头发射光谱应包含 600 nm ~2500 nm；
- 7、光输出功率：特殊照射头：>3W；
- 8、光斑直径：特殊照射头在距出光口 100mm 处，光斑直径≥120mm；
- 9、时钟控制精度：输出定时 1~99min 连续可调，电子定时器≤±5%。
- 10、当环境温度 25℃，特殊照射头以最大功率连续工作状态下，侧面防护罩温度应≤55℃。

11、光功率密度：特殊照射头在距出光口 100mm 处，光功率密度 $> 30\text{mw}/\text{cm}^2$ 。

3-8 低频治疗设备技术参数：

#1. 八路电流输出可选，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 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

4. 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5. 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

6. 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

7. 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

8. 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 1s

9.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0. 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 1mA；

#1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 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3-9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220V \pm 22V。

2、输入频率：50Hz \pm 1Hz。

3、输入功率：70VA。

4、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1 路 1MHz，2 路 3MHz，允差 $\pm 10\%$ 。

7、1 路额定输出功率 6W，2 路额定输出功率 3W。

#8、输出模式：

a) 连续输出；

b) 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 断续 2：输出 0.45s，间歇 0.6s；

d) 断续 3：输出 0.25s，间歇 0.4s。

#9、有效声强：1 路 0~1.5W/cm²，步进 0.15W/cm²；2 路 0~1.5W/cm²，步进 0.3W/cm²。

- 10、定时：1~30min，步进 1min。
-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_{BN} ：不超过 8.0。
-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 13、1 路有效辐射面积：4cm²，2 路有效辐射面积：2cm²，允差±20%。
- 14、尺寸：约 380×310×135mm。

3-10 牵引设备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允差±15%）
-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 6、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7、间歇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8、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成角零位误差不大于±1°，上成角保持稳定。
-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 连续可调，允差±2°，左右旋转动作速度：165° /min，允差±15%
- 13、牵引床加热功能：床面工作温度 45℃，允差±3℃。
-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5、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3-11 中医蜡疗仪技术参数：

- 1、永不堵蜡，一人一蜡，一蜡一处方，可以调配 60 种和药处方；
- 2、早晨上班 60 盘均可用，白天无液蜡挥发；
- 3、自动化蜡，自动消毒，自动降温，自动成饼，自动保温；
- 4、无水化蜡，无需流蜡，干烧无忧；
- 5、电源：220V±10% 50Hz；
- 6、加热方式：低温加热；
- 7、控温灵敏度：±0.1℃；
- 8、温控范围：室温～95℃，（为安全考虑，系统后台限定最高为 95℃，不会导致人为增加）；
- 9、显示：液晶触摸屏显示温度、时间，设备状态，屏幕锁定，防止非操作人员更改参数；
- 10、控制方式：自动 24 小时控制，任意分六时段设置时间和温度，周末休息设定，参数设置一次完成，使用中无需再重新设置；
- 11、手动转自动控制模式：在自动状态下进行手动温度调节，下一时段，系统自行回到自动状态；
- 12、密闭门设计：减少日光照射引起蜡的黄变；
- 13、高温消毒：高温长时消毒，避免紫外线消毒引起蜡的黄变；
- 14、安全功能：三重防漏电保护，过热断电；
- 15、托盘数：60；
- 16、蜡饼使用温度：56℃上下。

3-12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技术参数：

- 1、提供“成人版”和“老年版”和“儿童版”三种体质检测功能。
- 2、提供 SDS 产后抑郁的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 3、提供女性更年期症状（改良 K 评分）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 4、提供焦虑状态（W 评分）筛查与调理功能。
- 5、提供“高血压”“高血糖”“孕妇”三类特殊人群健康指导功能。
- 6、提供身份证刷卡登陆功能。
- 7、内置热敏打印机，一个客户，两份报告，分别存储打印输出功能。

8、报告输出权威：判定依据来源国家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权威医学传播平台。

9、提供全功能接口，可连接医院 HIS 系统，可连接健康小屋等。

第四包

4-1 血压计技术参数：

- 1、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kPa] 脉率数：30 次/分~200 次/分
- 2、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脉率数±2%以内
- 3、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 4、屏幕：LCD 屏
- 5、传输模式：232 串口/USB
- 6、电 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100V~240V，50/60Hz，输出 d. c. 12V，3.5A） 7、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 8、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 9、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 10、外形尺寸：387.7mm（长）×244.1mm（宽）×340.2mm（高）
- 11、电击保护：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12、主机重量：约 6.0Kg
- 13、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 14、须于本院系统对接

4-2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1、测量技术：脉搏波测量法
- 2、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0-36kPa）；脉率数：40-180 次/分
- 3、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 以内，脉率数±5%以内
- 4、存储容量：300 组测量数据
- 5、数据传输：USB 传输
- 6、电 源：锂电池
- 7、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 8、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 9、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 10、外形尺寸：122mm（长）×71mm（宽）×28.8mm（高）

- 11、电击保护：BF 型应用部分
- 12、主机重量：约 160g（不含电池）
- 13、袖带使用周长范围：15-42cm
- 14、按键：单按键
- 15、测量记忆功能：每次测量打气会根据上次数据+10mmHg，（加快测量速度）
- 16、血压报告编辑工具：数据表，血压勺状趋势图，血压柱状图，心率柱状图，PR/MAP/PP 柱状图，饼图，离散度拟合线，血压负荷值，昼夜血压变化节律，血压变异系数，24 小时脉率，晨峰血压
- 17、测量时间间隔：3、5、10、15、20、30、45、60、90、120（分钟）
- 18、袖带设计：肩挎式袖带设计，内选配固定袖套，防止袖带下滑，袖带可拆洗
- 19、测量报警：测量前提示，血压偏高报警（可关）

4-3 血压计（医用电子血压计）

-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 2、压力范围：压力（0~299）mmHg [（0~39.9）kPa]
- 3、脉率数：30~199 次/分
- 4、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率数±5%以内
- 5、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 6、存储：100 组测量数据
- 7、袖带使用周长范围：15-42cm
- 8、声音：语音提示
- 9、传输方式：USB 接口和 WIFI（RBP-300 没有 WIFI）
- 10、显示屏：背光+LCD 显示
- 11、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
- 12、减压方式：线性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系统
- 13、压力监测：高精密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 14、超压保护：压力超过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急速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 15、抗菌设计：整机外壳及袖套采用抗菌材料
- 16、语音设置：可以开启与关闭语音
- 17、压力单位：mmHg 和 kPa 两种模式互选
- 18、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 19、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 20、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 21、外形尺寸：208mm（长）×123mm（宽）×93mm（高）
- 22、电击保护：II类设备，内部电源BF型应用部分
- 23、主机重量：约0.56kg
- 24、电源 DC3.7V(锂电池)或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 50/60Hz；输出：DC6V/2A)
- 25、电池使用标准：内置锂电池，可连续测量500次
- 26、须于本院系统对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8)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在卖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对货物质量及卖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 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 货款支付方式: _____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买方支付款项时, 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

8. 货物送达地址: 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_____,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 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 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 _____

卖方签字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盖章)

卖方名称 _____ (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

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涉及计量检测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计量检测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购设备卖方负责免费与买方医疗信息系统对接，并在 30 天内完成。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

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 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 开始、结束日期, 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供货商。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按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数量, 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装运通知:

3.1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4.2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涉及计量检测的设备必须符合

国家计量检测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购设备卖方负责免费与买方医疗信息系统对接，并在 30 天内完成。在保修期内，卖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损货物。如有变更，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并在合同中注明。

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6.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卖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7. 测试和验收：

7.1 在交货后，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8. 索赔：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3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注：此报价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证明材料如下：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2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员工总人数	
营业范围			
基本情况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参与的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 实施方案

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供货安装售后等方案（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物情况一览表

产品信息						
品牌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生产地						
是否进口产品						

后附：货物详细介绍材料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